

河南省林业厅文件

豫林策〔2016〕104号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委托河南省经济林和 林木种苗工作站行使行政执法权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林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省林业厅委托河南省经济林和林木种苗工作站行使林木种苗行政执法权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委托河南省经济林和林木种苗工作站代行《种子法》规定的应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承担的行政处罚执法权及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承担的林木种子监督检查工作。

二、委托河南省经济林和林木种苗工作站具体负责应由省级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核发和管理工作。

三、河南省经济林和林木种苗工作站工作人员在查处行政处罚案件、开展行政监督检查等执法工作时，应当出示河南省人民政府统一核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四、本通知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委托河南省经济林和林木种苗工作站行使行政执法权限和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林策〔2001〕168 号）同时废止。

